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杭州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杭钱塘工出【2023】26号地块年产30万吨全液化空分装置及电子特气充装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24-04-30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高纯液氮 136145 吨、医用及工业氧 82490 吨、高纯液氩 4015 吨、园区管道气 65700 吨，以及氦气、氙气、氪气等电子特气；新建门卫 25.5 平方，2 层生产辅助楼，建筑面积 863.31 平方，单层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324 平方，2 层机修及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 648 平方；单层工业气体充装间，建筑面积 823.24 平方；单层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363.91 平方，单层消防及循环水泵房，建筑面积 324.36 平方；2 层 35kv 变电站，建筑面积 766.46 平方；2 层空分站，建筑面积 1364.96 平方等。</p> <p>本项目涉及的空分产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中，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年产：氧[液化的]82490 吨，氮[液化的]136145 吨，氩[液化的]4015 吨、氮[压缩的]65700 吨。</p> <p>本项目还涉及氦气的充装，年充装量为 1000 瓶，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 号）：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的企业应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充装氮气应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万昌平、董艳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万昌平、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汪爱军	
	时间	2024.4 至 2024.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6	